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二十四小时责任扩展保险条款（2024 版 B 款）
C0000603092202408261777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二十四小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不论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疗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条 当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伤残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级别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并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比例计算对应伤残等级的赔偿限额。**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

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